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内人社发〔2024〕20号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自治区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干部（人事）处，中央驻自治区各机关事业单位：

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48号）要求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备案，现就我区2024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范围

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（退职）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（退职生活费）的退休人员（退职人员），以下简称退休人员。

二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标准

（一）定额调整。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。

（二）按照养老金水平调整。退休人员按照本人 2023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1.2% 增加基本养老金（调整基数以列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项目为准）。

（三）按照缴费年限调整。缴费年限 15 年及以下的部分，每有 1 年增加 0.5 元；16 年至 30 年的部分，每有 1 年增加 1 元；31 年及以上部分，每有 1 年增加 1.5 元（缴费年限包括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的连续工龄，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，不含按有关规定折算的工龄）。此项调整不足 7.5 元的，按照 7.5 元调整。

（四）对高龄群体倾斜调整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年龄为 70 周岁的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；70 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，每增加 1 岁，养老金再增加 1 元。

（五）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照上述标准调整养老金后，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，补齐到当地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

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，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；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，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列支。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，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24年6月2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
